

2. 人身保险

2023年，中国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35,379亿元，同比增长10.3%，在新冠病毒疫情后经济活动复苏的影响下，三年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同时，受中国股市疲软和降息影响，各人身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未达预期，大部分人身保险公司利润下降。在销售渠道方面，伴随着寿险公司特别是头部寿险公司的业务创新、代理人渠道的改革，使得保险代理人渠道和银保渠道销售的原保险保费仍占绝大多数，占总保费的88.1%。2023年初，国家机构改革后，成立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监管部门”），中国金融监管模式由“一行两会”调整为“一行一局一会”。为配合国家高质量发展政策，监管部门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行政指导和监督管理，包括要求人身保险行业回归保障、降低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执行人身保险产品银行代理渠道手续费“报行合一”政策、出台《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对于一些存在问题的低风险人身保险公司，为保护投保人利益，由保险保障基金和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进行重组，经过几年的处理后，于2023年重启业务。2023年，中国人身保险市场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政策，德国安顾保险集团（ERGO）已获准经营保险经纪公司。

※汇率1元=20日元

人身保险市场概况

2023年人身保险市场业绩

2023年，全国人身险行业原保费收入35,379亿元，同比增长10.3%（表1），摆脱“动态清零”政策下连续三年的负增长和低增长后，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但是，月保费收入发展速度呈现出稳定增长后快速增长，然后下降的趋势（表4）。伴随疫情结束后经济复苏，人身保险产品面对面销售恢复加快，在实现稳定增长后，监管部门在第二季度发布了下调人身保险产品预期利率，并要求银保渠道佣金费用实行“报行合一”政策，这导致6月和7月因抢购而快速增长，随后一直到12月都出现了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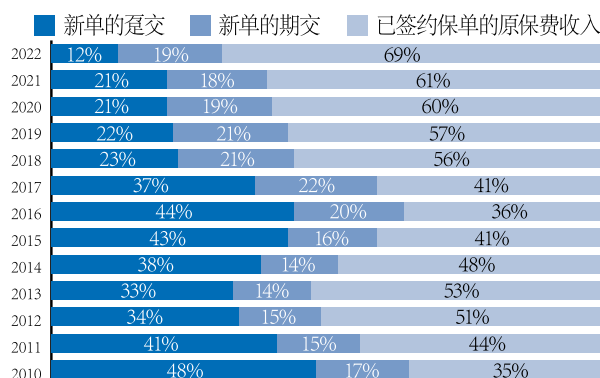
表1：2015—2023年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原保费收入	15,859	21,693	26,040	26,261	29,628	31,674	31,224	32,091	35,379
同比	24.9%	36.8%	20.0%	0.8%	12.8%	6.9%	-1.4%	2.8%	10.3%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下图显示，新保单（趸交+期交）原保费收入占比自2010年达到峰值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这是因为新保单期交方式的原保费收入一直在稳步增长，从而使得已签约保单的原保费收入比例上升。

图1：按保费缴纳方式划分的原保费收入占比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2023年《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险种类现状

如上所述，因监管部门为实现人身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要求下调传统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导致高预定利率传统人身保险产品出现“抢购潮”，传统人身保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占保费总收入的比重逐步提升。第三领域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接近3%，低于专注于该领域销售的财产保险公司2023年11%的增速，该领域是人身保险公司与财产保险公司彼此竞争的领域。意外伤害保险销售逐渐在成为人身保险公司的敲门砖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正在下降。

表2：各保险险种的原保费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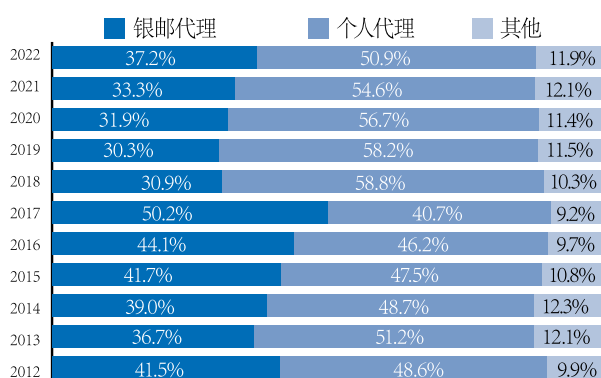
保险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同比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传统人身保险	23,572	75.5%	24,519	76.4%	27,646	78.1%	13%
意外伤害保险	583	1.9%	499	1.6%	450	1.3%	-10%
健康险	7,069	22.6%	7,073	22.0%	7,283	20.6%	3%
合计	31,224	100%	32,091	100%	35,379	100%	1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保险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仍然是保险代理人 and 银行代理渠道销售，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接近90%（图2）。从2018年开始，银行代理渠道销售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接近60%，保险代理人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大幅缩小，这主要是受主要寿险公司2019年前后开始推进的代理人渠道改革的影响，保险代理人人数大幅下降，推低了业绩。

图2：主要销售渠道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2023年《中国保险年鉴》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身险市场主要险企的原保费收入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人身险市场共有92家寿险公司，其中中资67家，外资25家（含3家外资独资）。六家国内头部寿险公司（表3）拉动了整个市场。其中，五家为上市公司，一家为非上市公司。2023年，上述六家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18,611亿元，同比增长5%，占全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的49.8%，接近半壁江山。

表3：六家头部企业原保费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同比
中国人寿	6,200.0	6,152.0	6,415.0	4%
中国平安人寿	4,570.3	4,392.8	4,665.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	2,096.1	2,223.4	2,331.0	5%
新华人寿	1,634.7	1,631.0	1,659.0	2%
中国太平人寿	1,486.9	1,540.0	1,689.0	10%
泰康人寿（非上市）	1,647.2	1,784.1	2,032.0	14%
合计	17,635.2	17,723.3	18,611.0	5%

资料来源：保险协会及各公司官网公开数据

据2022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外资寿险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扩大，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2.3%，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至11.6%。

人身保险行业发展动态

监管动态

人身保险预定利率降至3%，预定利率为3.5%的人身保险产品停售

2023年，保持了10年的传统人身保险产品3.5%的预定利率下调。2023年4月，监管部门集体约谈人身保险公司，要求险企新开发产品的预定利率降到3.0%。2023年7月中旬，监管部门进行窗口指导，要求各保险公司在7月31日前下架预定利率大于3.0%的普通型人身险产品，以及保底2%以上的万能险产品。监管部门此举的目的在于防范资产管理环境恶化可能带来的利差损风险。

基于上述监管部门的政策，在保障型产品费率上调，储蓄型产品保底收益率下调的前景下，加之利率下行的趋势，导致将于7月底停售的传统人身保险产品在6月和7月出

现抢购和销售热潮，整个人身保险行业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大幅增长。

表4：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原保费收入月增长率

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同比(%)	5.09	24.15	18.06	19.60	25.26	42.41

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同比(%)	38.00	-1.06	0.46	-7.51	0.36	1.12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银保渠道佣金费用实行“报行合一”政策

2023年8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支付银行的代理手续费必须与事先向监管部门报备的金额一致，做到“报行合一”。该规定旨在改善整个人身保险行业不考虑客户需求而争相销售高佣金产品的不良竞争环境，规范人身保险行业的销售行为。同时，通过对冲利差损风险，来提高人身保险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从短期来看，银行代理渠道销售积极性下降可能会对原保险保费收入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这是为实现人身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必然采取的措施。

人身保险公司加速投资养老产业

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养老金问题已成为一个亟待关注的社会问题。在此背景下，人身保险公司在2023年明显加快了在养老产业的布局和举措。五大人身保险公司均已完成对养老产业的投资。泰康人寿成功实施“养老年金保险+养老产业”的差异化战略，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14%，超过行业整体增速。

弱化人身保险公司“开门红”销售策略

多年来，人身保险公司在1—2月“开门红”期间销售业绩的好坏，决定了其全年的经营业绩。2023年10月，监管部门发布《关于强化管理促进人身险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防范“开门红”期间因过度追求保险销售和原保险保费收入增加而引发的保单纠纷和虚假陈述风险。各人身保险公司已将拜访、销售和招揽活动的周期拉平，弱化了传统的“开门红”销售策略。

2024年的展望与课题

2023年10月，继1997年以来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第六次会议之后，确立积极的宏观基调，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人身保险业最重要的使命。2024年，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改组成立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继续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人身保险公司的稳健性、资产负债管理、产品开发、销售活动和销售佣金等各个领域进行监管，以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可以预见，人身保险公司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全面监管时代。

在这种情况下，2024年人身保险公司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有望在储蓄型保险产品和医疗保险产品等需求释放的

支持下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无法复制过去的快速增长和扩张。至于底线,计划分阶段对保险代理人渠道和经纪人渠道实施“报行合一”的行政政策,有望暂时控制支出,并直接带来收入的增加。在应对老龄化社会这一社会问题上,作为在银发市场率先布局,并构成其生态圈一部分的养老保险和护理保险,在推动银发经济的同时,将给行业带来增长预期。

虽然行业整体情况如上所述,但现实情况是行业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大型人身保险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和多年积累,渡过了人身保险行业发展的困难时期,而中小型人身保险公司则面临资本金充实渠道受限,以及在规模扩张时面临销售渠道和资产管理渠道受限的局面。可以说,中小型人身保险公司面临的挑战是如何通过差异化策略摆脱目前的困境,以求得生存。

④ 重启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工作

此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每月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目前已停止发布。各保险公司网站公布的官方来源统计数据中,没有发布各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的业绩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继续发布这些数据。

<建议>

1. 关于对外资合资保险公司的限制

①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限制

2019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俗称“5年锁定规则”)。对于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十多年的外资保险公司来说,该条例已成为其优化股权结构和建立公司治理结构的障碍。希望细化5年锁定规则的适用对象,例如将在该规定施行前已满20年的外资保险公司排除在外,或删除该规定。

② 放宽《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提高了进入保险市场的普通企业(非保险类企业)成为保险公司股东的条件,同时为了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还规定了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希望细化外资合资保险公司股东条件,例如对于满足一定条件(合规状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合资目的合理等)的中方优良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放宽出资比例上限或取消上限。

2. 公开行业信息

③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的正确性也存疑。在制作该年鉴时,因各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难以收集数据。希望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